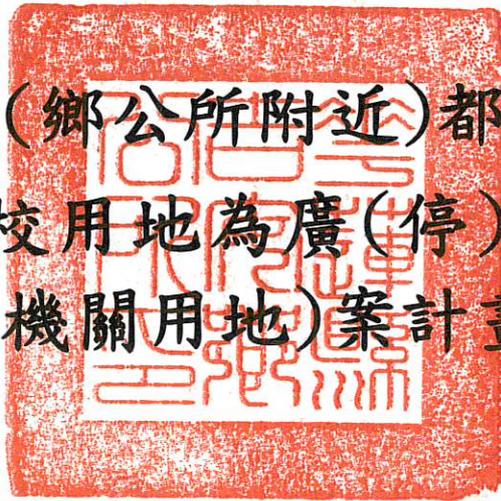


公開展覽書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部分學校用地為廣(停)用地、部分
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



擬定機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花蓮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廣(停)用地、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本案公告及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刊 登 日 報	
	公 開 說 明 會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 級	109 年 9 月 14 日吉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縣 級	
	內政部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計畫位置及範圍	1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3
伍、發展現況分析	7
陸、規劃構想	11
柒、變更內容	13
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15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16

附件一：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函

附件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同意辦理變更函

附件三：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核定實施函

附件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經費專案保留函

附件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則同意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展延

附件六：吉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記錄

圖目錄

圖 1：計畫位置示意圖	2
圖 2：現行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圖	6
圖 3：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8
圖 4：計畫區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9
圖 5：計畫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10
圖 6：計畫區構想配置示意圖	12
圖 7：變更內容示意圖	13

表目錄

表 1：吉安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3
表 2：現行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5
表 3：部落活動一覽	7
表 4：計畫區土地清冊表	9
表 5：變更內容明細表	13
表 6：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14
表 7：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16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部落聚會場所為原住民族不可或缺之生活空間，聚會場所不僅為部落辦理歲時祭儀、豐年祭、推廣部落文化與活動、婚喪喜慶等活動空間，更是族人相互交流、文化傳承、凝聚情感與信仰的重心。

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4149345 號函核定之「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案內之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發展計畫，花蓮縣政府為因應原住民部門發展計畫，調查各鄉（鎮、市）公所設置部落聚會所之需求，擬定「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而原民會亦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以專案補助的方式，核定都市計畫用地變更經費，協助部落聚會所工程預定地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吉野汎札萊部落豐年祭目前暫於慶修院旁廣場舉辦，考量部落活動尚無固定聚會所，為保障原住民族部落傳統領域及重大聚會場所之使用，預定於吉安國小西南側基地做為吉野汎札萊部落聚會所，因該處基地位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學校用地，為符合管用合一，爰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並經花蓮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0 日府原建字第 1090057674 號函(附件一)同意辦理在案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變更函(附件二)。

冀期透過本計畫落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發展計畫，建構吉野汎札萊部落聚會，透過聚會空間之興建，推動部落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展現原住民各族群部落特色與文化內涵，造福部落族人。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參、計畫位置及範圍

位於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西南邊，分為兩塊變更基地，基地東側緊鄰吉安國小、南側位於吉昌一街與吉昌二街 328 巷交叉口處附近、西、北側為農業區，計畫面積共約 0.2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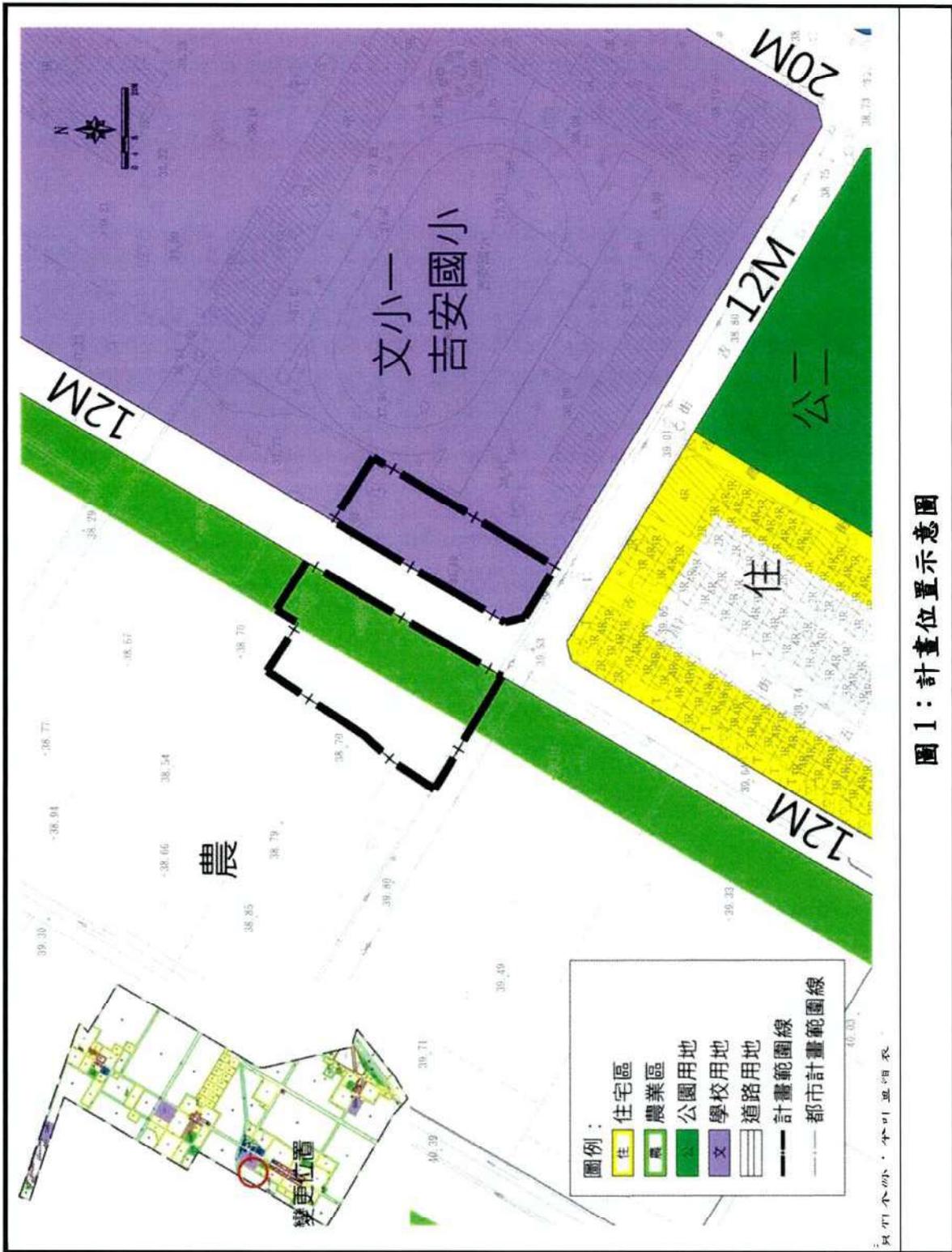


圖 1：計畫位置示意圖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經過

吉安都市計畫於 70 年發布實施後，陸續於 78 年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86 年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及於 98 及 107 年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案，第三次通盤檢討後僅一案變更案。

表 1：吉安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編號	案件名稱	發布日期及文號
1	擬定吉安(鄉公所附近及花蓮國慶地區)都市計畫	70 年 12 月 14 日 府建四字第 129731 號
2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文教區)	78 年 1 月 12 日 建劃字第 726 號
3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8 年 9 月 30 日 府建劃字第 83682 號
4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文教區案	81 年 1 月 12 日 府建劃字第 8942 號
5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83 年 2 月 19 日 府建劃字第 16647 號
6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學校用地、農業區、水溝用地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道路用地使用)	85 年 4 月 18 日 府建劃字第 39421 號
7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6 年 12 月 10 日 府建劃字第 142190 號
8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機一用地使用用途增列「吉安鄉戶政事務所及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案	88 年 6 月 14 日 府建劃字第 666468 號
9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98 年 11 月 2 日 府城計字第 0980184135A 號
10	訂正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十一案	103 年 1 月 9 日 府建計字第 1030012002A 號
11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107 年 1 月 23 日 府建計字第 1070013353A 號
12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與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107 年 11 月 22 日 府建計字第 1070219204A 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吉安鄉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吉安都市計畫區界；南至花 28 號縣鄉道南側約 490 公尺；西至台 9 線省道西側 300 公尺及花 22-1 號鄉道西側約 550 公尺；北至花蓮市界(建國路)，行政區包括太昌、慶豐、吉安、福興、稻香、永興、永安(自民國 77 年增列)等 7 村之部分或全部，計畫面積約 588.68 公頃。

三、計畫年期、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年期以民國 110 年為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25,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88 人。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現行計畫共劃設十種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以現有集居地為基礎，劃設為 4 個住宅鄰里單元。商業區亦配合住宅單元劃設 4 處鄰里中心商業區，其餘劃設乙種工業區 2 處、文教區 2 處、古蹟保存區、宗教專用區 4 處、歷史風貌專用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及農業區，面積共計 518.15 公頃。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公園用地(供歷史風貌公園使用)、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加油站用地、水溝用地、鐵路用地、道路用地，面積共計 217.0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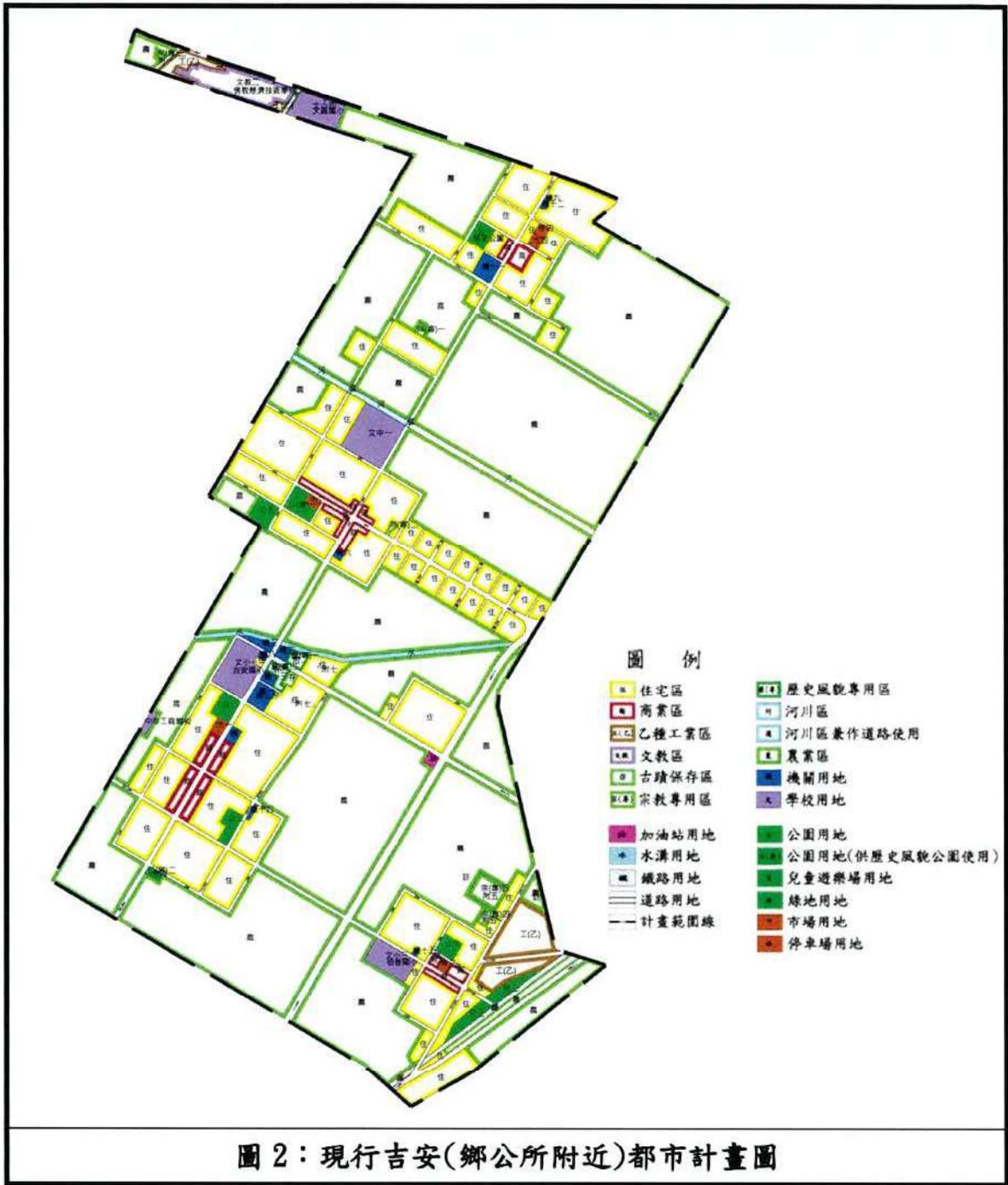
表 2：現行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21.16	55.81%	20.42%
	商業區	8.41	3.87%	1.38%
	乙種工業區	9.26	4.27%	1.57%
	文教區	4.17	1.92%	0.71%
	古蹟保存區	0.26	0.12%	0.04%
	宗教專用區	2.14	0.99%	0.36%
	歷史風貌專用區	1.15	0.53%	0.20%
	河川區	6.46	—	1.10%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0.15	—	0.03%
	農業區	364.99	—	61.87%
	小計	518.15	236.96%	87.68%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3.45	1.59%
學校用地		11.36	5.23%	1.93%
公園用地		4.14	1.90%	0.70%
公園用地(供歷史風貌公園使用)		1.29	0.59%	0.22%
兒童遊樂場用地		1.69	0.94%	0.35%
綠地用地		0.40	0.18%	0.07%
市場用地		0.81	0.37%	0.14%
停車場用地		0.45	0.61%	0.23%
加油站用地		0.25	0.11%	0.04%
水溝用地		1.41	0.65%	0.24%
鐵路用地		1.76	0.81%	0.30%
道路用地		43.53	20.33%	7.52%
小計		70.53	33.29%	12.3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1)		217.08	100.00%	—
計畫總面積(2)		588.68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及其後變更案。

註 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及河川區面積。



資料來源：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劃(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及其後變更案。

伍、發展現況分析

吉安鄉為全縣阿美族人口最多的鄉鎮，分布在全鄉各村共計有十九個部落，但惟吉安村一直未產生頭目，歷經三年的籌劃，吉安村「吉野汎札萊」部落於民國 99 年 5 月 15 日成立。目前吉野汎札萊部落之集會聚點則位於慶修院旁廣場或吉安國小活動中心。

並與部落長老林先生訪談，得知部落每月均會自主性辦理聚會一併討論落相關事宜，且汎札萊部落現正進行紡織相關手工藝品製作，望未來能有部落聚會所，提供集會會議與工藝品展示地點。

一、歲時祭儀慶典活動

臺灣原住民每年皆會舉行一次或兩次的重大祭典儀式，俗稱為歲時祭儀，亦為國定民俗節日，以下將針對吉野汎札萊部落歲時祭儀及其他慶典活動作整理：

表 3：部落活動一覽

照片	說明
	捕魚祭(5、6月) 捕魚祭是阿美族人向海神及天地神靈感恩的具體表現，在這一天部落們都會祈求海神賜給部落這一年豐足的雨水，免除村裡的疾病瘟疫，並保佑部落魚獲豐富闔家平安，相傳女人參加海祭，會使村民出海捉不到魚，所以除了到場參觀的女子外，見不到一位女性村民。
	豐年祭(7、8、9月) 豐年祭是族人辛勤耕作一整年而有所收成時，藉由舉行豐年祭，一方面對祖靈的眷顧表達感恩之意，一方面族人也彼此相互慰藉，阿美族的豐年祭從男子的迎靈開始，到女子的送靈結束，以歌舞貫穿整個祭典活動，豐年祭到現在仍在阿美族人心目中認為是一年中最神聖的祭典，也是族人命脈延續根源。
	捕鳥祭(米撒利流祭)(11、12月) 捕鳥祭是南阿美族特有的歲時祭儀，二期稻作收割後，部落族人會利用 11、12 月的農閒時間，指導青年製作陷阱，捕捉吃稻穀的害鳥烹煮食用，吃得越多，也代表來年收成越好。於每年秋收春耕之際，會舉行隆重的「米撒利流」活動，集體外出狩獵數週，開放族人前往各族人的田地捕鳥，因為阿美族的老人家相信：一定要把害鳥捕光，明年才會豐收，之後會隆重舉行慶祝盛宴祭典，祈求族人安康、耕作順利、國泰民安。
	成年禮 阿美族每隔 7、8 年舉行一次「成年禮」，12 歲到 18 歲青年參加勇士晉級前部落，需要接受嚴格訓練，像是跑步、摔角、跳舞和狩獵技能。在晉階禮當天要進行馬拉松比賽，通過重重考驗之後，會在部落進行加冕儀式，這才代表正式晉級成為部落勇士。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土地使用現況

基地位於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內之學校用地及農業區。學校用地部分並未開闢，現為原民所認養綠美化土地，種植零星植栽；農業區部分現況則部分種植零星植栽其餘為草地。基地東側緊鄰吉安國小，南臨吉昌一街與吉昌二街 328 巷交叉口處，西、北側為農業用地。

基地周邊擁有多處行政機關，例如鄉公所、派出所、消防隊...等，為吉安鄉行政及社會中心。



圖 3：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土地權屬

計畫區之土地皆為國有財產署所有，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吉原鄉字第 1090018062 號函，惠請國有財產署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涉及福興段 854、855、856、857、859、859-1、860、861、861-1、862、862-1、862-2、862-3、862-4、862-5 地號，共 15 筆地號。國產署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台財產北花一字第 10903072400 號函回復原則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附件二)。

考量都市計畫整體性、交通系統及基地完整性，15 筆地號中本案範圍僅涉及 855、856、部分 857、859、861、862、862-1、862-3、862-4，共 9 筆地號，後續需向國產署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表 4：計畫區土地清冊表

編號	鄉鎮	段號	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土地管理機關
1	吉安	福興	855	農業區	581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2			856	農業區	219	
3			部分 857	農業區	84	
4			859	學校用地	86	
5			861	農業區	150	
6			862	學校用地	542	
7			862-1	學校用地	344	
8			862-3	農業區	422	
9			862-4	農業區	139	
合計					2,56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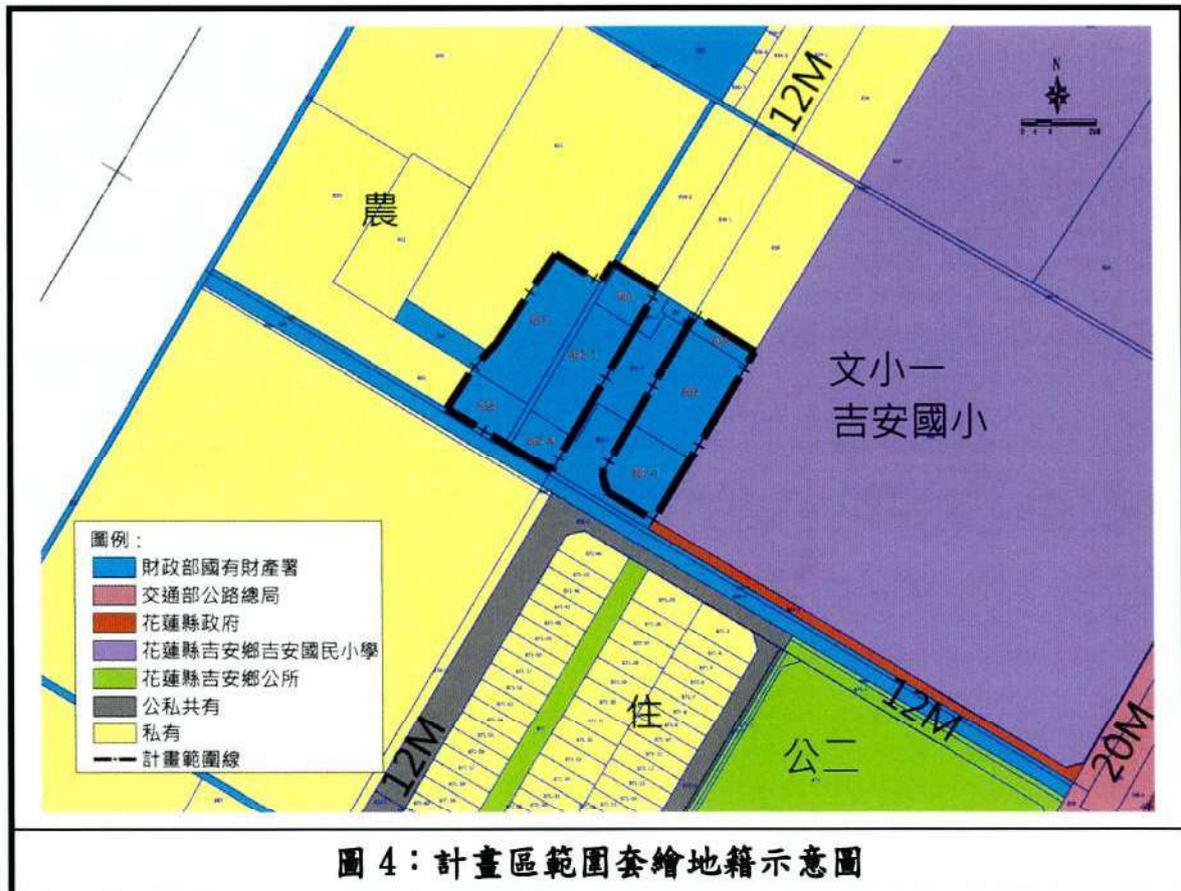


圖 4：計畫區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交通系統

本計畫區位於吉安村居住及商業中心，距吉安鄉公所僅約 260 公尺，計畫區僅一面臨路，其聯外道路以吉昌一街為主，可銜接中央路通往花蓮市，計畫區南側之住宅區可由吉昌二街 328 巷及吉昌一街 258 巷，銜接到本計畫區。

因早期日治之原因，吉安村地區街廓方正且道路多數均已開闢完全，整體對外交通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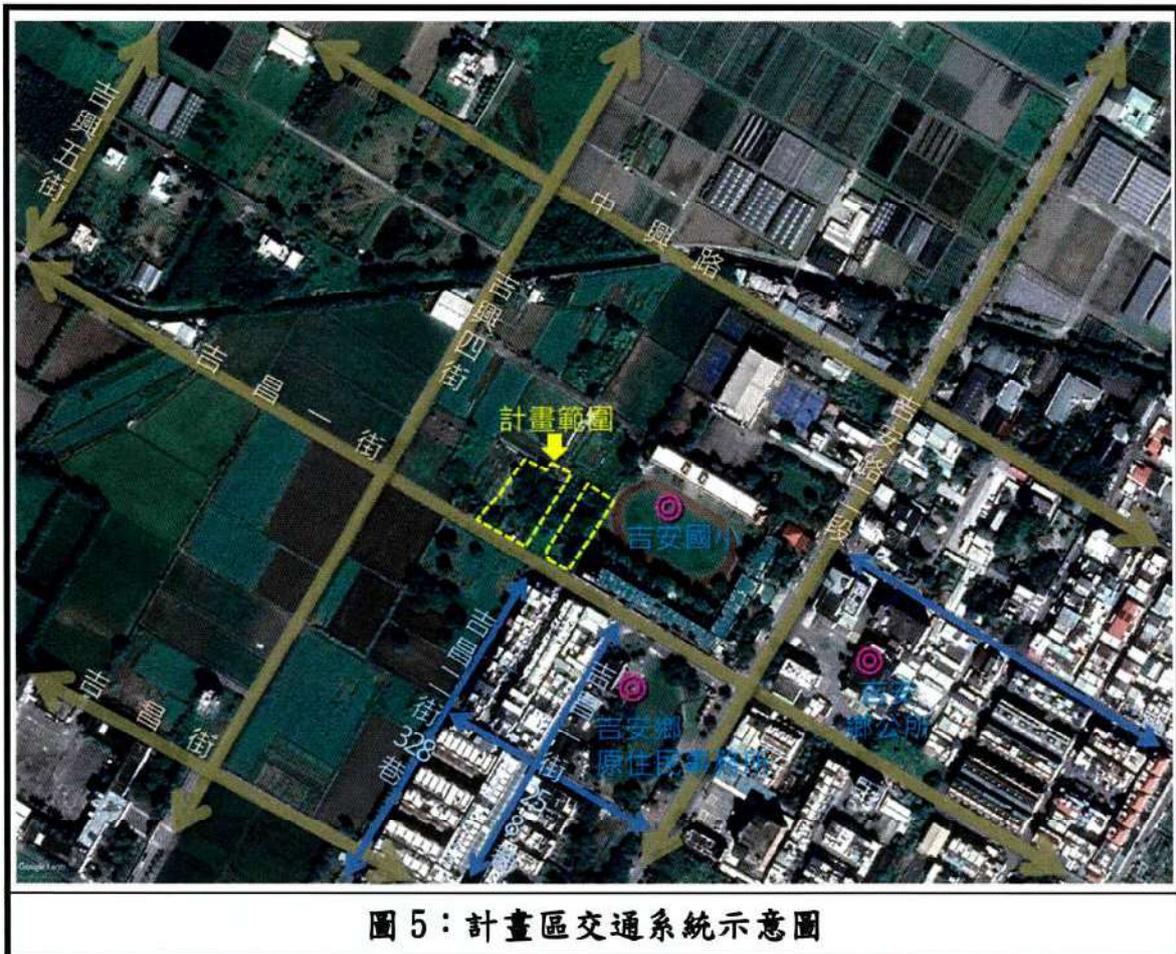


圖 5：計畫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陸、規劃構想

一、規劃構想

本案主要規劃為吉野汎札萊部落聚會所，廣場及集會場主要為提供部落族人辦理歲時祭儀、豐年祭...等戶外活動場所。而部落教室可利用於推廣部落文化與活動、展示部落時代性或具象徵意義之文物、衣飾等、也可提供目前汎札萊部落針織工藝品放置或部落聚會與討論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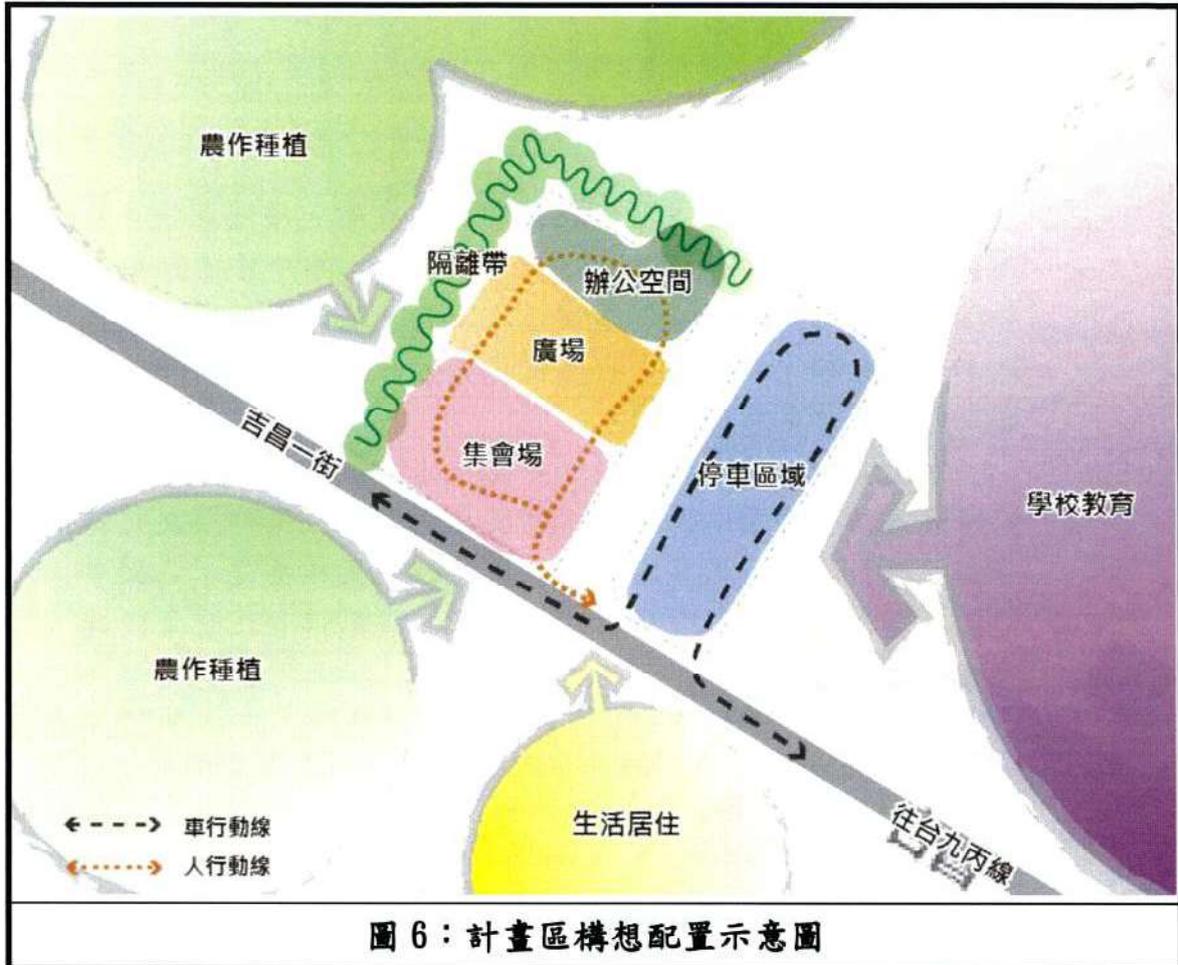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聚會所之設立更是族人相互交流、文化傳承、凝聚情感與信仰的重心。因此本案將以吉野汎札萊部落文化傳統為核心，以「尊重原民生活場域，綿遠恆長民族文化」為願景作為整體規劃構想，並符合現行法規要求，規劃適當之配置設施，冀達成下列目標。

- (一) 規劃提供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做為族人生活休憩、儀式祭典、凝聚部落精神與促進文化傳承的重要空間。
- (二) 以本聚會所為初步據點，為傳承文化之發源地，重新凝聚原鄉民族的核心價值。
- (三) 賦予土地多元使用價值，創造城市新亮點，促進地方整體發展。

二、規劃原則

考量部落聚會所所需之使用配置如部落辦公室、雨遮廣場、集會場等，並依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法規規劃合理適當之配置設施。

- (一) 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建物預計做為部落辦公空間坐落於計畫區北邊，其餘空地作為雨遮廣場及集會場，供部落族人辦理活動時使用。
- (二) 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且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三)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樹木以原生種之大喬木為主，以綠美化環境。
- (四) 於計畫區北側及西側設置綠帶隔離周邊農業使用。另廣場可與開放空間相鄰，可為整體聚會所造成視覺延伸。



註：設施配置僅供參考，以部落需求為主要考量。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柒、變更內容

一、變更內容

本計畫係配合吉野汎札萊部落聚會所興建，擬將部分學校用地變更為廣(停)用地、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變更後之學校用地減少 0.10 公頃，廣(停)用地增加 0.10 公頃；農業區減少 0.16 公頃，機關用地增加 0.16 公頃，變更內容詳見表 5 及圖 7，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詳見表 6。

表 5：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吉安國小西側	學校用地 (0.10) 農業區 (0.1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0) 機關用地 (0.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吉野汎札萊部落聚會所之興建係依據「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案內之原住民族生活永續經營部門發展計畫之指導，為「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中核定之一處計畫區。 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為原住民族生活核心空間，提供部落辦理豐年祭、歲時祭儀、藝文活動、部落會議、交流聯誼聚會等活動使用，根據汎札萊部落族人活動需求選定本區位興建聚會所，為達管合一故辦理此次都市計畫變更。 	編定為廣(停)用地、機關用地(機十六)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地籍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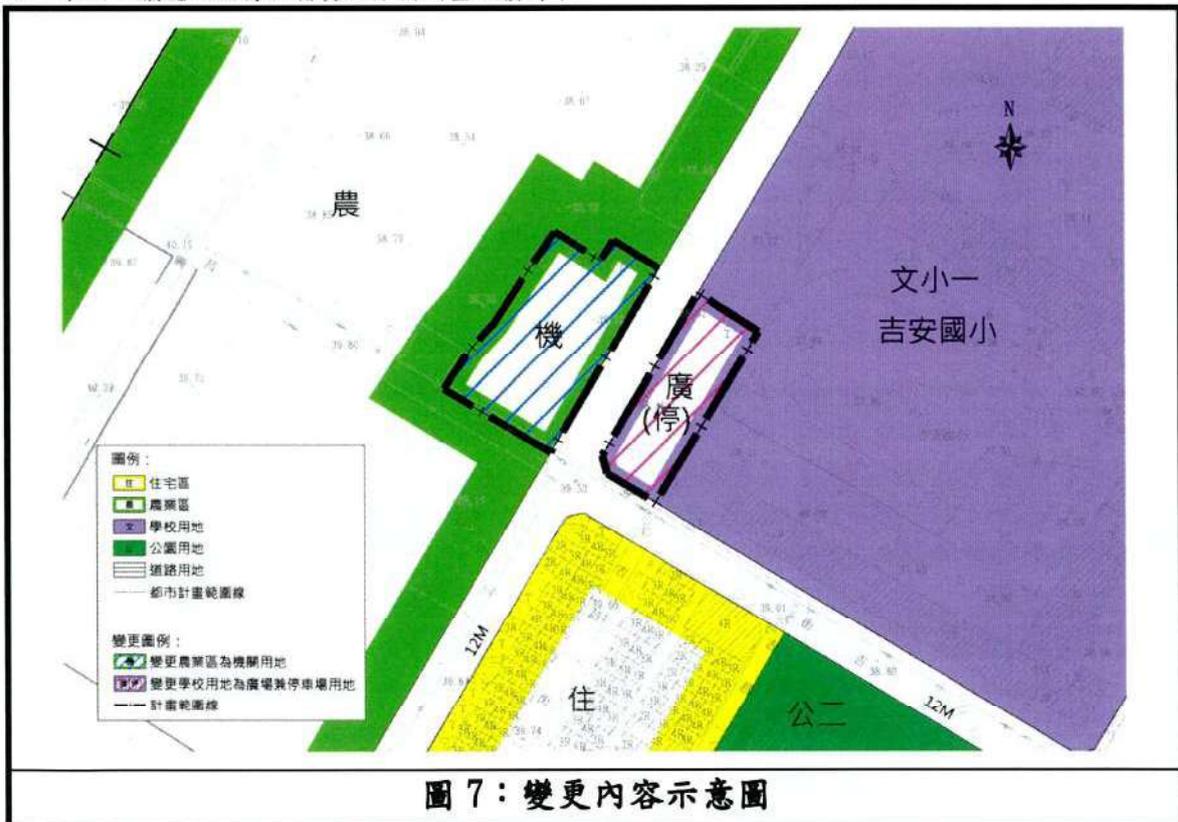


圖 7：變更內容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6：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本次變更前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增 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21.16		121.16	55.77%	20.58%
	商業區	8.41		8.41	3.87%	1.43%
	乙種工業區	9.26		9.26	4.26%	1.57%
	文教區	4.17		4.17	1.92%	0.71%
	古蹟保存區	0.26		0.26	0.12%	0.04%
	宗教專用區	2.14		2.14	0.99%	0.36%
	歷史風貌專用區	1.15		1.15	0.53%	0.20%
	河川區	6.46		6.46	—	1.10%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0.15		0.15	—	0.03%
	農業區	364.99	-0.16	364.83	—	61.97%
	小計	518.15	-0.16	517.99	67.46%	87.9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3.45	0.16	3.61	1.66%
學校用地		11.36	-0.10	11.26	5.18%	1.91%
公園用地		4.14		4.14	1.91%	0.70%
公園用地(供歷史風貌 公園使用)		1.29		1.29	0.59%	0.22%
兒童遊樂場用地		1.69		1.69	0.78%	0.29%
綠地用地		0.40		0.40	0.18%	0.07%
市場用地		0.81		0.81	0.37%	0.14%
停車場用地		0.45		0.45	0.21%	0.0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0	0.10	0.05%	0.02%
加油站用地		0.25		0.25	0.12%	0.04%
水溝用地		1.41		1.41	0.65%	0.24%
鐵路用地		1.76		1.76	0.81%	0.30%
道路用地		43.53		43.53	20.04%	7.39%
小計	70.53	0.16	70.69	32.54%	12.0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1)		217.08		217.24	100%	—
計畫總面積(2)		588.68		588.68	—	100%

- 註 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及河川區之面積。
 註 3：百分比(1)係指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百分比。
 註 4：百分比(2)係指占都市計畫總面積之百分比。
 註 5：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 一、本計畫機關用地（機十六）臨接農業區之東側與北側應留設寬度 1.5 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作為緩衝空間。
- 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屬「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其中一處聚會所，財務計畫由行政院核定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1 億 9,342 萬元，中央原民會預算補助 3,868 萬元，以及花蓮縣政府編列 2,579 萬元，共計 2 億 5,789 萬元，吉野汎札萊部落聚會所共核定 1,200 萬。屬於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2 日原民建字第 1060059017 號函核定「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中之一處，並採滾動式檢討方式執行(附件三)，針對已完成土地所有權及建築執照之案件，優先辦理部落聚會所之施工，以建構部落聚會所之場地。

「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但執行期間僅 2 年，計畫將於 108 年底到期。雖原民會為加速推動部落及會所興建作業核定 983 萬元用地變更經費，但計畫整體期程緊湊，加上牽涉用地變更程序問題，導致興建計畫嚴重延宕。

幸根據 108 年 10 月 29 日發國字第 1081201558 號函經費同意專案保留及 109 年 1 月 20 日發國字第 1080028250 號函同意展延計畫於 110 年(附件四、五)。本案吉野汎札萊部落聚會所預定於民國 110 年完成，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表 7。

表 7：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計畫面積	徵購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撥用	其它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規劃及工程費	合計			
廣(停)用地	0.10				v	v	1,200	1,200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110年	花蓮縣政府編列預算。	
機關用地	0.16				v	v						

註 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地籍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附件一、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彭上晏
電話：03-8221682
傳真：03-8222347
電子信箱：asasas1234as@t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1090057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貴所「吉野汎札萊部落文化聚會所」案用地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使用分區，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所109年3月6日吉鄉原字第1090005424號函。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合先敘明。
- 三、旨揭「吉野汎札萊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係為行政院106年6月19日院臺經字第1060017635號函核定「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執行項目之一，該計畫經本府提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部分內容及期程，該會於109年1月20日核定修正



109/03/30



1090007974

公文
交換

行動計畫並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110年，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9年3月2日同意備查全期工作計畫書，該聚會所皆列入上開計畫執行項目之一。

四、綜上，旨揭聚會所興建計畫係屬本縣興建之重大設施，爰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府同意本縣吉安鄉福興段859、859-1、860、861、861-1、862、862-1、862-2、862-3、862-4、862-5等11筆地號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使用分區，俾後續辦理部落聚會所興建作業。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原住民政處

2020/03/30
19:53:47
電子公文
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彭上晏
電話：03-8221682
傳真：03-8222347
電子信箱：asasas1234as@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109026017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吉野汎札萊部落文化聚會所」所需用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個案變更一案，同意增列吉安鄉福興段855、856及857等3筆地號納入變更範圍，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12月25日吉鄉原字第1090034458號函。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合先敘明。
- 三、旨揭「吉野汎札萊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係為行政院106年6月19日院臺經字第1060017635號函核定「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執行項目之一，該計畫經本府提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部分內容及期程，該會於109年1月20日核定修正行動計畫並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110年，另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01/08



第 1 頁，共 2 頁

於109年3月2日同意備查全期工作計畫書，該聚會所皆列入
上開計畫執行項目之一。

四、綜上，旨揭聚會所興建計畫係屬本縣興建之重大設施，爰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府同意增列本
縣吉安鄉福興段855、856及857等3筆地號辦理都市計畫使
用分區個案變更，俾後續辦理部落聚會所興建作業。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原住民政處



附件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
處同意辦理變更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函

地址：970010花蓮市明禮路131號(入門後
右側)
聯絡方式：汪家麒 038339399分機125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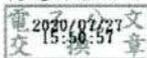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花一字第1090307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所辦理「變更吉安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公共設施
用地為機關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7月17日吉鄉原字第1090018062號函。
- 二、案內福興段854地號等15筆國有土地，基於配合地方發展及
規劃需要，尊重貴所意見，惟請貴所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
後，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

主任 張 智 傑



附件三、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核定實施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劉筱羚

聯絡電話：02-89953277

電子郵件：christl2@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60059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報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
聚會所興建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1案，本會同意核定實施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8月29日府原建字第1060161892號函。
- 二、旨案後續執行請依本會「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程序辦理，逐案報會審查，滾動式檢討執行。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106/10/02
交10:45章

花府 106/10/02



1060188728

第1頁，共1頁

附件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經費專案保留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張鎮修
電話：(02)23165431
傳真：(02)23700426
電子信箱：hsiu@nd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8120155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花蓮及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案內「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及「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計畫」之花東基金經費原則同意專案保留，請查照。

說明：考量旨揭二項行動計畫內部分部落聚會所興建執行過程中，遭遇土地取得或土地使用變更等情事，致計畫無法如期執行，經本會專案檢討後，原則同意專案保留。

正本：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花府 108/10/29



1080241262

第 1 頁，共 1 頁

附件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則同意花蓮縣部落
聚會所興建計畫展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張鎮修
電話：(02)23185431
傳真：(02)23700426
電子信箱：hsiu@nd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80028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0028250-來文.pdf、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pdf)

主旨：有關貴府檢陳「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修正計畫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2月11日府原建字第1080272100號函。
- 二、本案經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綜提意見如次：
 - (一)有關計畫展延期程至110年一節，原則同意，並請積極執行。
 - (二)為利計畫後續執行，下列事項請補充或修正納入全期工作計畫書，由貴府自行核定後，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並副知本會：
 - 1、各項興建或規劃設計之聚會所名稱、經費、前置作業完成情形(土地取得或都市計畫變更等)、執行進度、遭遇困難及因應作法。
 - 2、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提意見，有關內容尚有誤繕處或前後不一致等情事，請確實於全期工作計畫書中配合修

花府 109/01/20



第 1 頁，共 2 頁

電子
文
研



附件六、吉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記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

地址：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一一六號
承辦人：陳睿原
電話：03-8523126*132
電子信箱：ryan56641321@nt.ji-an.gov.t
w

台中市南屯區大富街89號

受文者：立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吉鄉建字第1090025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所109年9月14日109年度花蓮縣吉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次大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09年9月7日吉鄉建字地1090023056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會議紀錄一份。

正本：本鄉都市計畫委員、立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原住民事務所、本所建設課

鄉長游淑貞 請假
主任秘書高文彬 代行

花蓮縣吉安鄉都市計劃委員會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所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游鄉長兼主任委員淑貞

記錄：陳睿原

肆、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報告：(略)

陸、決議：

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學校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請參考現正進行之公共設施通盤檢討統一調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二、對於國產署申請撥用之地號及實際使用地號應列表說明。
- 三、變更範圍修正，涉及農業區之變更範圍，福興段 856 及 862-4 地號整筆納入、857 地號應往南延伸範圍。
- 四、報告書內容修正
 1. 報告書第 10 頁圖 5 路名修正。
 2. 為提高本基地未來使用彈性，請依委員建議於規劃構想增加使用項目。

柒、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00 分。

花蓮縣政府承辦單位核章

業務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吉安鄉公所承辦單位核章

業務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